附件4

大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承诺书

（参考样本）

我单位对申报的大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XXXX（项目名称）”有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提交的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的各项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果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之中。

二、严格按照所提交的实施方案和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和专账管理工作，项目完成质量和效果达到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验收标准。

三、本项目近三年未享受或申请过其他中央或地方财政支持资金。

四、保证试点项目在 年 月按期完成并投入运营。项目完工后1个月内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向政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申请项目验收。

五、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考核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的跟踪管理和审计机构进行的审计检查。

六、按照要求入驻市级托盘循环共用服务平台或市级冷链物流公益性监控平台。

七、如未履行以上承诺或违反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我单位将自动退出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大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